

曾都区委政法委 2020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三、（二）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四、（三）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干

部管理权限，协助区委及组织部管理政法部门干部。

五、（四）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全区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六、（五）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七、（六）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部门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部门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部门开展案件评查工作。

八、（七）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八）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十、（九）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十一、（十）指导镇、办（管委会）政法工作。代管曾都区法学会。

十二、（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曾都区委政法委属于区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维稳指导股（执法监督股）、综治督导股、反邪教协调股，二级单位有曾都区城乡网格化建设管理中心。

十四、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编制 11 人（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

实有在职人数 11 人（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

离退休人数 13 人

第二部分：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423.50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414.17 万元，同比增加 9.33 万元，同比增加 2.2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3.50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 453.18 万元 (上年支出总计 379.41 万元, 同比增加 73.77 万元, 同比增加 19.44%)。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 439.88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13.30 万元: 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218.39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39.37 万元、津贴补贴 50.19 万元、奖金 68.66 万元、伙食补助 5.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23 万元、医疗保险费 17.4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3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1.06 万元、水费 0.21 万元、电费 1.49 万元、邮电费 0.6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差旅费 4.46 万、维修(护)费 0.11 万、会议费 1.16 万、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8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7 万元）

4. 其他支出 1.25 万元。（主要是 购买通用设备及家用家具，其中：设备购置费 1.25 万元）

决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2020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7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2.6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1.08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相较于上年人员增加一名，导致各项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综治平安创建项目支出增加。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88 万元，比年初预算 339.94 万元增加 9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5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85.94 万元增加 71.60 万元，项目支出 181.63 万元，比年初预算 154 万元增加 27.63 万元。原因：基本支出较预算增加原因为增加了政府救助综合责任险支出；项目支出较预算增加原因为 2019 年度防邪教办公室经费以及司法救助经费在 2020 年支出。基本支出 257.54 万元比去年 223.64 万元增加 33.90 万元，项目支出 181.63 万元比去年 140.55 万元增加 41.08 万元。原因：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相较于上年人员增加一名，导致各项基本支出

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综治平安创建项目支出增加。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35 万元，与年初预算 5.36 万元相比减少 5.01 万元，同比减少 93.47%。原因：三公经费从严开支，压缩比例。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或减少）0 万元，同比增长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 0 组，人数 0 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或减少）0 万元，同比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0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5 万元，与年初预算 5.36 万元相比减少 5.01 万元，同比减少 93.47%。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6 批、人数 44 人。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五、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 32.07 万元，减少 19.79 万元，减少 61.71%。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减少。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1.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巡逻自行车 80 辆，巡逻电瓶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2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区委政法委项目经费财政预算248万元，实际执行数181.63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资金均按照专款专用管理办法，用于各股室日常业务工作开展、相关专项职能履行，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人民群众安全感提升；二是涉法涉诉、进京非访明显下降；三是矛盾纠纷、安全隐患得到化解排查。下一步将继续做好项目资金的合理安排使用，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附件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曾都区委政法委
----------	---------

填报人	王玉霞	联系电话	3062275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19年	2018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02.94	91.31%	450.63	310.92
		其他资金	47.84	8.69%		10
		合计	550.78	100%	450.63	320.92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35.78	42.81%	140.63	175.92
		项目支出	315	57.19%	310	145
合计		550.78	100%	450.63	320.92	
部门职能 概述	<p>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p> <p>2. 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政法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3. 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区委及组织部管理政法部门干部；</p> <p>4. 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全区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p> <p>5. 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p> <p>6. 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部门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部门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部门开展案件评查工作；</p> <p>7.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p> <p>8.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9.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p> <p>10. 指导镇、办（管委会）政法工作。代管曾都区法学会。</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根据各重点时段节点，采取不同方法和措施，全力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及时发现和处置影响稳定的突发事件；</p> <p>2. 加大同邪教组织斗争的力度，确保实现工作目标；</p> <p>3. 组织政法各部门深入开展“严打”政治斗争，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4. 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5. 进一步加强对涉法涉诉上访问题集中处理力度；</p> <p>6. 加强政法系统干部的培训教育活动，努力提高机关干部素质；</p> <p>7. 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综治、平安创建经费（含铁路联防）	常年性项目	43	43	办公开支
	社会管理创新经费	常年性项目	9	9	办公开支
	维稳办经费（政法委）	常年性项目	18	18	办公开支
	司法救助资金	常年性项目	36	36	办公开支
	防邪教办公室经费	常年性项目	15	15	办公开支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持续性项目（从2018年至2020年）	27	27	办公开支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常年性项目	100	100	办公开支
	社会治安综合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常年性项目	24	24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中央司法救助资金	常年性项目	43	43	司法救助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0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各职能办公室工作顺利开展</p> <p>目标2：完成中央省市交办的各项任务</p> <p>目标3：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p>		<p>目标1：群众安全感提升</p> <p>目标2：涉法涉诉进京非访明显下降</p> <p>目标3：妥善处理全区矛盾纠纷、安全隐患</p> <p>目标4：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p>		

长期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能力强警、从优待警，进一步提升政法工作能力和水平。在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和市场秩序上下功夫，当好曾都发展的卫士，维护企业和人民的合法权益；在贯彻新的发展理念和经济政策上下功夫，为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在提高执法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上下功夫，支持和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高品质公共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u>质量</u> 指标	完成中央、省、市、区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	100%		计划标准	
		<u>质量</u> 指标	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	逐年递减		计划标准	
		<u>质量</u> 指标	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整治	逐年递减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u>社会效益</u> 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达到 90%		计划标准	
		<u>社会效益</u> 指标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和好评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和好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感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执法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安满意度	7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突出责任担当，坚持一流标准，完成中央、省、市、区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u>2019</u> 年	<u>2018</u> 年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和好评				
效益指标	<u>具体指标</u>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和好评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和好评	获得中央、省、市、区的肯定和好评	计划标准	

						评	
	产出指标	<u>质量</u> 指标	完成上级交办重大政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解决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突出矛盾，不断创新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各项责任制度，深化平安曾都创建，确保曾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u>2019年</u>	<u>2018年</u>		
	产出指标	<u>数量</u> 指标	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	计划标准
		<u>质量</u> 指标	平安创建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u>数量</u> 指标	铁路事故数量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逐步下降	计划标准
<u>质量</u> 指标		进京非正常上访总量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u>具体</u> 指标	治安满意度上升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u>2019年</u>	<u>2018年</u>		
产出指标	<u>质量</u> 指标	执法问题整治率	同比上升	同比上升	同比上升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u>具体</u> 指标	公正执法满意度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逐步上升	计划标准	

备注：1. “项目类型”请选择填报：①常年性项目；②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③一次性项目。

2. “整体绩效总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3.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选择填报。

4.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5.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1.50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政法委机关聘请会计服务机关财务管理工作1.5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